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 
博碩士班正、備取生【第 2 階段**實體報到繳驗證件**】注意事項

一、正、備取生實體報到繳驗證件（**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**）

（一）已完成線上就讀意願登記之正、備取生，仍應依限完成【**實體報到繳驗證件**】手續，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（二）請於**114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 直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【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。**實體報到繳驗證件應檢附：

1、國民身分證：正本（驗訖發還）及影本。

2、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：

☆學位證書正本預計開學時，方由各錄取系所組發回，若暑假期間預計報考任何考試或其他原因需要，請預先影印學位證書備存。

（1）本國學歷：應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。

（2）境外學歷：

A、國外學歷：☆**以下認證耗時，請錄取生提早辦理。**

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②歷年成績單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

B、大陸學歷：☆**以下認證耗時，請錄取生提早辦理。**

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學位證書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擇一認證；②畢業證書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認證；③歷年成績單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擇一認證；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-③屬實之文件；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

C、香港、澳門學歷：☆**以下認證耗時，請錄取生提早辦理。**

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②歷年成績單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

3、報到驗證時，**暫無法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者**，應填具「**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補繳學位證書切結**」，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，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。**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。**

☆「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補繳學位證書切結」格式請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admission.ntou.edu.tw/>) 下載

☆博士班：【「招生資訊網」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研究所考試相關」→「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證明/補繳學位證書切結(博士班錄取生適用)」】。

☆碩士班：【「招生資訊網」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研究所考試相關」→「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/補繳學位證書切結(碩士班錄取生適用)」】。

4、正、備取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，應填具委託書(文件請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研究所考試相關」→「報到驗證委託書」下載列印)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
5、**在職生(指：以在職生名額報考及錄取者)**另應繳交服務機關(機構)在職進修同意書**正本**(文件請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研究所考試相關」→「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」下載列印)。

## 二、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

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4 年 09 月 05 日(如遇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，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。遞補期限截止前，有已錄取者放棄入學資格者，**將由各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(以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)，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①自通知日起 3 天內檢具上述【一、正、備取生實體報到繳驗證件】文件+②直接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資格。**

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**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，請①至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(博碩甄/碩考/博考)就讀意願登記→登入後點選「放棄入學」→勾選「我要放棄入學」並預覽放棄聲明書→開啟簽名視窗→以正楷簽全名→儲存簽名】；②您可以點選「列印聲明/意願書」按鍵，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；③即完成線上放棄作業。**
- (二) 學籍事項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02)24622192 轉 1016。
  - 1、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修業年限、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、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，請逕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。
  - 2、如報考多個系所且皆獲錄取，原則僅能擇一系所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。但錄取之考生，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，應於新生註冊前，經本校就讀系所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後，方得辦理新生註冊。
- (三) 報到後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註冊須知，請參閱附件\_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博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。有關註冊、休學、選課等問題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02)24622192 轉 1016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

